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508號

原告 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定淵

原告 孫定淵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訴外人台中精機公司間就所訂購機台之測試、驗收過程不順利，至今仍未完成驗收，原告亦未出具驗收證明書予被告，故被告不得依約給付款項予台中精機公司，原告認為被告違反相關契約約定，違約擅自付款，自不生向原告請求分期付款之權利，本件系爭本票所擔保機台尾款之債權即不存在，故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等語。由此可知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原告與被告間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及兩造與台中精機公司簽立之訂購契約書而生爭議，查兩造簽署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1條、訂購契約書第14條，均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

0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之起訴狀上末亦記載「謹狀 臺  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」，原告顯亦係誤向本院遞狀。茲原  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范 欣 蘋